

志愿者协会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患者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规范和促进志愿服务活动，为加强对志愿者的管理，健全和完善志愿者保障激励体系，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青发【2018】3号）、《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的通知》（中青发【2017】3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协会的名称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志愿者协会，是在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正式注册的非盈利性社会组织。本协会的宗旨是建设终身服务体系，构建学习化社会，奉行团结、互助、奉献、友爱和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的准则，遵守国家的各项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规范。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志愿服务是指从医疗服务多种需求出发，开展各种无偿公益服务，协助解决医疗工作，增强患者就医获得感，普及疾病防治知识，共同推动全民健康和医院发展建设的公益服务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志愿者，是指在本协会登记并获得同意，不为物质报酬，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参与本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无偿为中国医疗事业和医院发展建设

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二章 任务及服务领域

第五条 本协会的任务是：

1. 改善社会风气，建立温馨、和谐、友爱的新型人际关系，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力量。改善院风，为打造家园文化创造良好的思想道德环境；

2. 增强党员群众的“四个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协助医院组织开展大型活动、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等；

4. 发挥医院的社会职能，普及健康知识，预防疾病的发生，提高大众识病能力，达到早发现、早治疗的目标。

第六条 志愿者服务领域：

1. 在医院内，协助开展全院性工作，如医改、满意度调查、大型义诊、职工文艺汇演等；

2. 辅助处理紧急救助等突发应急事件；

3. 反映医院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开展健康宣教、义诊咨询、慰问帮扶、送医送药活动；

5. 倡导文明、绿化环保等活动。

但不包括医院常规性工作，以及社会上盈利性目的的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本协会的**领导机构**：本协会接受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和医院党委的双重直接领导，由医务处、护理部、疾病预防控制处、宣传中心、离退休办公室、所团委共同组织落实，办公室设在团委办公室，队伍日常的管理由各队队长主持。

第八条 本协会的**组织机构和职责**：本协会具有统一的标识和服装、必要的办公场地和办公设备、规范的规章制度、相对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完备的志愿者档案、系统的活动计划以及固定的志愿服务项目。本协会下设2支先锋队和3支服务队，即老党员先锋队，由退休党员和群众组成，共青团员先锋队，由团干部和团小组长组成；医疗志愿者服务队，负责组织开展院内外义诊咨询和健康讲座活动，开展满意度调查以及协助大型活动提供医疗保障等；敬老志愿者服务队，主要负责协助离退休干部体检、解读体检报告等活动；宣传志愿者服务队，主要负责门诊导医导诊、无偿献血、控烟宣传、礼仪、院史馆讲解以及献血者日服务活动。

第四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志愿者的**权利**：

1. 参加本协会提供的志愿者培训，培训包括对志愿服务文化内涵的理解、服务技能、团队建设等；
2.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3. 优先获得本协会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4. 就志愿服务工作对本协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其它权利；
6. 申请退出志愿服务。

第十条 志愿者的义务：

1.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按照本协会管理部门的安排积极参加服务活动。我所院党团员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其中：

(1) 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时，要参考本人参与志愿服务情况，自本制度执行之日起，每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2) 团员每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3) 学生每学期参与志愿服务不少于 1 次。

若以上身份重合时，按高指标进行考核。

2. 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3. 自觉维护本协会志愿者的形象；

4. 服从本协会对志愿服务工作岗位的安排；

5. 服务时应尊重受服务者的权利，对因服务而获取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6.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章 志愿者的招募与注册

第十一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基本方略，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所院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行为端正；热爱公益事业，愿意从事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遵守本协会章程；身体健康，无年龄、性别限制。

第十二条 志愿者的申报程序：个人登录“志愿北京”官方网站进行实名登记注册，发出加入“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志愿者协会”的申请，在网站核实个人信息后，本协会予以审核，并向志愿者发放《志愿服务记录手册》，正式成为本协会会员。志愿北京网址为 <https://www.bv2008.cn>。

第十三条 志愿者的退出：志愿者若因工作生活变动等原因，无法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可向本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并交回《志愿者服务手册》。

第六章 志愿者的管理与培训

第十四条 志愿者的管理：本协会通过“志愿北京”平台，建立注册志愿者信息库，实行按项目类型分类管理、统一调配机制。如实记录志愿者服务的具体时间和工作内容，并建立台账。其中，党员领导干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团员、入团积极分子、学生要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情况作为评优、发展、参评奖学金的重要考察内容。

第十五条 志愿者的培训：在服务项目启动前，充分评估服务项目的需求和志愿者的情况，确定适当的形式组织专项培训，

按需进行；每两年对志愿者进行集中专业化培训和团队建设一次。

第十六条 志愿者的激励：每两年对志愿服务工作进行评选和表彰一次，评选优秀个人、团队和项目，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在所院网站、微信平台及其他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部门，向上级部门推荐申报优秀称号等。具体激励措施如下：

1. 在全所院范围内进行评选和表彰，每两年进行一次；

2. 对评选出的优秀个人、优秀集体和优秀项目，通过所院网站、微信平台及其它新闻媒体进行宣传，不少于一次；

3. 在院内评选的基础上，推荐优秀的个人、集体和项目，申报更高级别的荣誉；

4. 对“十佳志愿者”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其他优秀个人一次性奖励 500 元，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优秀志愿服务集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5. 将在职职工、在校学生参与志愿服务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科室和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发展团员、团员年度民主评议、职工年度考核、试用期满转正、派遣转正、奖学金评选等工作参考指标之一，享有优先权利。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协会相关规定的志愿者，协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直至取消其志愿者资格的措施。对不积极成为注册志愿者和参与志愿服务的个人，给予一定的处理。

第七章 志愿者工作的经费

第十八条 志愿者工作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党政支持，由团委办公室根据志愿者人数、上年度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的实际情况、当年物价标准，围绕所院中心工作，列出志愿服务活动计划，并核定用款预算。

第十九条 经费的支出：志愿者工作经费可用于购买志愿者服装、志愿服务工具，对志愿者进行培训，对志愿服务的宣传报道，以及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通讯等必要费用。同时，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情况，可以向志愿者提供一定的生活补助、交通补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团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共青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委员会

2021年7月26日